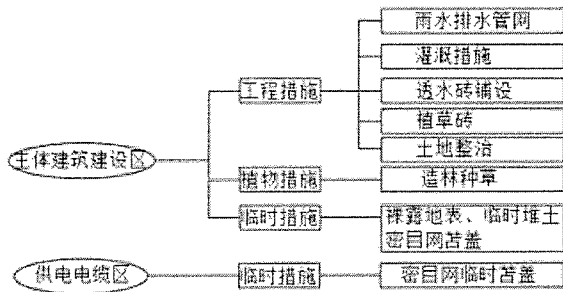


内蒙古自治区
区域评估范围内项目涉水
许可承诺书

申请人（盖章）内蒙古中油中保管道科技有限公司

申请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

申请人基本情况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身份证号码)	91150203MA0RRFA62B	法定代表人	杨涛	
	住所(住址)	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海威小区四区3-203	邮 编	014010	
	项目地址	内蒙古自治区(自治区、直辖市) 包 头 市(区) 昆都仑区 县(区、市) 卜尔汉图乡(镇、街道) 张家营子村(社区) 号			
	行业类别	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			
	联系人	张燕	联系人手机号码		
	共同申请人1	单位名称(个人姓名)	内蒙古鹿景金钢实业(集团)有限公司	份额	68%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身份证号码)	91150203MA7J2W0A7B		
	共同申请人2	单位名称(个人姓名)	内蒙古托思泉物流有限公司	份额	32%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身份证号码)		91150203MA0RR3F61X			
区域情况	区域名称	内蒙古包头金属深加工园区管理委员会			
	区域评估 审查机关、文号、 审查意见、时间。	1.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审查机关: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; 审查意见: 该报告基本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技术规范、标准及规定。			
项目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中油中保年产 20 万吨螺旋钢管生产及螺旋钢管保温防腐项目			
	项目性质	☒ 新建 ☐ 改建、扩建 ☐ 其他			
	建设项目 立项批准 部门	包头昆都仑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			
	项目概况	(1) 建设内容及规模: 生产车间用地 80 亩 (2) 投资情况: 19000 万 (3) 地理位置: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金属深加工园区复业路南段以西			
承诺书 公示网 址	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				

公示期间公众意见处理说明	
涉及 ☒ 不涉及 ☐ 二、水土保持方案许可承诺内容	
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承诺指标	(1)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、文号、工程规模等 项目备案部门：包头昆都仑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工程规模：本项目位于包头市昆都仑区金属深加工区，占地面积80亩（53333.33m²），建筑总用地面积为46853.78m²，拟新建3座生产车间，其中螺旋钢管生产车间占地面积16776.44m²，螺旋钢管保温防腐车间1#占地面积4050.00m²，螺旋钢管保温防腐车间2#占地面积2730.00m²，办公楼占地面积465m²，职工生活楼占地面积626m²。本项目挖填方总量120311.54m³，其中土方开挖67434.22m³，土方回填52877.32m³，弃方14556.9m³。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设施改(迁)建问题。 防治责任范围：厂区53333.33m²。 动用土石方量：120311.54m³。 (3) 六项指标:水土流失治理度93%；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;渣土防护率94%;表土保护率*%；林草植被恢复率60%;林草覆盖率22%；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:主体建筑建设区和供电电缆 2 个防治区 措施体系：  <pre> graph LR A([主体建筑建设区]) --- B[工程措施] A --- C[植物措施] A --- D[临时措施] B --- E[雨水排水管网] B --- F[灌溉措施] B --- G[透水砖铺设] B --- H[植草砖] B --- I[土地整治] C --- J[造林种草] D --- K[裸露地表、临时堆土密目网苫盖] L([供电电缆区]) --- M[临时措施] M --- N[密目网临时苫盖] </pre> 目标: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3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1.0，渣土防护率94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95%，林草覆盖率22%。 措施：(1) 主体建筑建设区 施工过程中，临时堆土、裸露地表采取了苫盖防护措施。南、北侧道路旁设排水水管，绿化区内人行道铺设透水砖，停车场铺设植草砖。施工结束后，场地内空地地进行土地整治（含覆土），绿化美化。 (2) 供电电缆 施工过程中，供电电缆施工临时堆土苫盖密目网防护。施工结束后，施工扰动区按原状恢复。 (3) 水土保持总投资7265.25万元、水土保持补偿费9.0187万元

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承诺内容	(一) 已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(二)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;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(三)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,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(或承诺书),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,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;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(四)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(五) 严守项目生产建设中的国家机密(若涉及)。 (六)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、未履行履行承诺、泄露国家机密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  承诺单位: (盖章) 日期: 2024 年 7 月 3 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及提交的申请,材料完整,格式符合规定要求,准予许可。 本项目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9.0187 万元(征占地面积 5.305127 公顷,征收标准 1.7 元/平方米) 请建设单位于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补偿费。 审批单位: (盖章)  日期: 2024 年 7 月 5 日

1. 办理取水许可申请需填报区域管理机构 and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。区域管理机构意见由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新区管理机构提出,农业取用水由苏木镇政府提出。
2. 承诺书除规定盖章处外。
3. 填写单位名称处加盖单位公章;承诺书内容多页时,加盖骑缝章。本承诺书一式叁份,申请人、审批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。
4. 凡是规定签字处必须本人签字或印章,不许代签或计算机打印。